

明晰建设路径推进数字检察创新发展

上海检察机关立足检察业务数字化建设,深入推进数字检察实践:制定数字检察总体规划,启动建设“一张网”;建设全流程全息在线办案体系,推进检察业务“一网通办”;建设全方位赋能检察履职的数字检察应用体系,实现“一网赋能”。

视角

治罪与治理并重理念下 健全金融案件行刑衔接机制

□高峰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2024年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举行首次工作交流会商,围绕加强金融领域执法司法合作、共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惩治金融领域犯罪深入交流磋商,并建立工作交流会商机制。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应勇强调,维护金融安全,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并表示最高检将会同金融监管总局进一步完善行刑双向衔接机制。健全金融案件行刑衔接机制是贯彻治罪与治理并重理念的深刻体现,是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重要抓手,是促进金融检察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高质量践行监督职责的有力保障。

塑造共建共治共享外部格局,聚焦金融重罪案件行刑正向衔接。重大金融犯罪具有团体性、隐蔽性、智能化特征,所产生的地域性、系统性、外溢性风险将破坏资本市场运行基础,侵蚀金融市场秩序,波及一国乃至全球金融安全。依法惩治与预防金融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依赖于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金融监管机关及金融机构、金融行业协会塑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合力完善行刑正向衔接机制。

介入性审查。检察机关必要时可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调取证据,明确取证方向与侦查重点,确保行刑衔接过程中证据收集的规范合理、全面有序。

集中性审查。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严重损害金融投资者权益,必须始终强调“零容忍”态度。正向衔接层面,主要涉及资金流向调查、追赃挽损工作,需要银行在账户查询、穿透审查、资金监测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金融监管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年报监管、舆情监测等多元化方式,金融监管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年报监管、舆情监测等多元化方式的线索移送,以及金融中介机构充分履行尽职调查、风险评估、信息披露的“看门人”职责。

关联性审查。《中国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问题研究白皮书(2022)》表明,2015年至2022年,业务关联性职务关联性犯罪分别占全国各级法院审结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案件的46.11%和39.28%。检察机关应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定期开展行刑衔接专题研讨会,对案件特点展开类型化分析,共同商讨该类案件的调查路径、证明方法、关联犯罪,在行刑衔接层面及时切断权力与资本为纽带形成的“利益链”。

凝聚“四大检察”合力,推动金融轻罪案件行刑反向衔接。检察机关在重点打击非法集资、骗取贷款、贷款诈骗等犯罪活动的同时,也需依据推定金融轻罪政策,准确把握“宽”与“严”之间的辩证关系,拓宽金融领域轻罪治理体系建设。

深化一体履职,监督行政机关在反向衔接程序中恪守职责。“四大检察”内部需构建紧密衔接的一体履职机制,共同保障行刑反向衔接职责的实施。对于行政机关应移送未移、应罚未罚等怠于履行职务的情形,行政检察部门应积极启动监督程序,督促行政机关追究被不起诉人的行政责任。当出现直接侵害国家利益或社会秩序法益的洗钱等金融犯罪时,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可以对行政机关履职不当的情形制发检察建议或相应提起公益诉讼。

强化综合履职,进一步扩大金融检察监督的辐射效应。为遏制当前新型金融违法犯罪高发态势,检察机关在高质量办理反向衔接案件的同时,可以深度挖掘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监督线索,丰富反向衔接工作的内容、手段、方式,强化对金融风险的监督。

依法能动履职,在反向衔接轨道上过滤分流金融犯罪案件。贯彻比例原则的价值理念,注重分层处理、区别对待。一方面,精准甄别金融活动中民事纠纷、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界限,避免不当扩大犯罪圈;另一方面,综合考量破坏金融管理秩序行为的实质违法性、罪责性及社会危险性,有序实现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依循罪轻罪重、主犯从重标准,对轻罪处以宽缓,作出微罪不诉决定,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处理。

发挥数字检察“飞轮效应”,赋能金融案件行刑一体联动质效。大数据时代,在“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数字检察工作模式指引下,数据的收集、流通、应用已与检察监督业务紧密联系与深度融合。两者之间的良性驱动与动态耦合不断释放业务质效提升的“飞轮效应”。将数字检察的基本原理与业务实践应用至金融案件行刑双向衔接机制中,有助于严厉打击并精准预防金融违法犯罪。

做好行刑衔接监督模型,利用数字技术揭开金融犯罪“隐形外衣”。一方面,通过海量数据的收集、对比、碰撞,将占比较大的非法集资等涉金融重罪的要害特征予以提炼与归纳,如涉案资金的产生时间、具体数额、流转对象、最终去向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监督模型,从而落实“重在应用”的本质要求。另一方面,对于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等较为轻微的案件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时,同样可依托监督模型及时向金融监管部门通报案件处理信息,制发检察意见。

搭建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打破“数据孤岛”困境。数据的生命只有在不断更新中才能绽放,数据的质量只有在持续流通中才能保证,数据的价值只有在实践应用中才能彰显。公、检、法、金融监管部门可因地制宜在同一区域范围甚至跨区域范围内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常态化机制。协同监督机制在数字化加持下,能将行刑衔接程序的平面运作升级为立体形态,对金融违法犯罪进行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筑牢数据流动安全屏障,织密金融领域风险防控网。依据数据安全法中数据分级分类规定,参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中数据信息的敏感程度等级,构建输入、处理、输出三阶段的数据分级保护机制,分门别类对不同种类数据采取不同程度的风险防控措施,最大限度避免双向衔接中产生的数据安全风险。

协同落实检察建议,强化行刑多维衔接诉源治理效能。最高检针对金融领域化解工作制发“三号检察建议”,加强金融行政监管,强化源头治理,旨在努力将金融违法犯罪消弭于萌芽,化解在源头。今后,检察机关应在协同落实检察建议上下功夫,实现金融领域“治罪”向“治理”延伸的价值升华。

一方面,在办理反向行刑衔接案件时,要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起来,更加注重质量。可尝试将“不起诉+检察意见”的个案处理方式转变为“不起诉+检察意见+检察建议”的类型监督与社会治理模式。对于具有普遍性、倾向性的社会综合治理问题,积极向金融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打造“个案梳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全链条监督体系。

另一方面,既抓末端又抓前端,积极促进金融监管部门在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推动完善金融行业自律管理,为构建法治化资本市场提供支持,最终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模式推进党务、政务、队伍等数字化,直至实现检察工作整体数字化转型。

综上,上海数字检察的建设路径就是通过构建上海数字检察全景平台这“一张网”,实现党务、业务、政务、队伍等检察工作“一网通办”,服务办案、服务公众、服务决策的案件全流程在线“一网通办”,以内部数据应用为主的办案、监督、管理“一网赋能”,最终实现检察工作整体数字化“一网运维”。

数字检察的具体实践——以检察业务数字化建设为视角

制定数字检察总体规划,启动建设“一张网”。以已出台的《全流程全息在线办案综合平台总体规划》为基础起草完成《上海数字检察建设规划(2023—2025年)》,作为上海数字检察建设的施工总图。启动建设融“总门户、工作台、应用集、模型库、数据湖”为一体的上海数字检察全景平台(沪检e方),更充分、有力地支撑数据汇聚、治理以及应用,打造上海检察“一张网”,实现检察工作“一网运行”。依托平台统一归集检察业务数据、政法数据和社会公共数据,并以应用为导向边归集、边治理数据,形成上海检察数据资产。从市大数据中心、12345市民热线、上海禁毒智能化管理服务预警平台(上海“626”平台)等获取的数据,通过区域数据共享机制常态化交换的数据,都将成为上海检察数据资产的一部分。目前平台已完成总体界面的原型设计,正在对接现有系统实现内部数据的汇聚与流通,同步开展检察数据及外部数据资产的标准化处理和质量管理、主题库及专题库建设、数据标签的细化及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等数据治理工作。建成后,各院归集的数据都有地方放,也能为全市三级院检察人员提供各类数据服务,检察人员可以在平台上提出数据需求申请,依权限在平台上查阅、调用、下载数据,真正发挥“数据是数字检察履职第一生产力”的作用。

建设全流程全息在线办案体系,推进检察业务“一网通办”。围绕“线下办案行为全面线上化、检察业务全面数字化”目标,在摸清“四大检察”173类案件3447个办案行为的基础上,将“四大检察”共性办案行为进行归类,提取出303个办案行为,再进一步根据覆盖面、办案量、实施频次等标准,确定了61个主干行为,形成全流程全息在线办案体系主干,持续建设“四大检察”各类线上办案应用场景,并计划在今年底基本实现主干全线贯通。具体讲,就是立足检察官视角,以案件为基础,以办案行为线上化为抓手,以“一件事大应用”为路径建设全流程,每一个场景都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建设,融入个案办理进程,场景应用形成的音视频、文字材料与个案建立关联,回传至个案的外来文书区,在案件办结的同时实现线上电子归档。同时,以“一案一码”串起各跨院、跨层级、跨部门的关联案件以及所有流程节点、办案行为

的重构等,持续打造业务主导下数据驱动型的履职新模式,全流程在线的业务管理新架构,赋能高质效办案的新基座,全过程司法为民的新平台,成为激活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新动能。

数字检察是数字时代数据要素驱动的检察履职方式、运行体系的系统性、革命性重塑,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先手棋”,是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应然选择,是数字中国建设背景下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融入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检察自觉。

数字检察的建设路径

推进数字检察,从逻辑上讲,一般是规划先行、实施跟进;业务数字化实施过程中,先完成业务数据化,再跟进数据业务化;在数据业务化过程中,先归集、治理数据,再应用数据赋能。但鉴于上海数字检察工作面临的发展形势和发展基础,我们在建设路径上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整体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顶层设计上,立足上海检察全方位、立体式数字化转型这一定位,整体谋划、统一规划。具体实施上,立足需求导向、遵循循序渐近规律,从现阶段最迫切的需求,即业务数字化转型入手,逐步实现包括党务、政务、队伍在内的全面数字化转型,构建完整的数字检察生态。

二是坚持检察工作整体数据化与数据全方位赋能同步推进。结合上海数字检察发展基础与实践探索,将打基础与显成效并行,同步推进“有数据”和“用数据”,以“上海数字检察全景平台”为具象化支撑,围绕“重塑一个数字身份、打造一个数据基座、绘制一张业务图谱、形成一套标准体系、开创一种工作范式”,构建上海数字检察“一张网”。

三是坚持检察业务数字化和内部存量数据实战应用为当前工作重点。即以“一体多面”模式推进检察业务数字化,即以“全流程全息在线办案、全链条政法协同、全程一体法律监督、全方位数据服务、全过程在线管理、全周期决策指导”六大子系统建设,推进检察业务“一体”的数字化。再同步治理存量数据,汇聚增量数据,打造数据资产基座,以可持续、可复制、可延展的数据模型实战应用好数据。后续持续以“一体多面”的

中的判决裁定,既包括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也包括刑事判决裁定。有观点认为,刑事案件中“对罚金或没收财产的执行与不执行并不直接影响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任何利益损失”,应将刑事判决裁定排除在外,该观点有待商榷。

从立法目的来看,执行判决裁定渎职犯罪是为了更好地规制执行阶段执行人员徇私舞弊的行为而设立的,并未将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排除在外。因此,无论是从文义解释、体系解释,还是从目的解释看,其中的判决裁定不仅包含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还包含刑事判决裁定。事实上,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完全有可能会给当事人或者其他造成损失,例如,执行人员以破坏性手段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造成当事人财产严重毁损的,便可能成立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另外,执行判决裁定渎职犯罪中的判决裁定,除包括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且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外,还应包括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

坚持客观解释立场界定犯罪危害行为

站在客观解释的立场,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所侵犯的法益侧重于评价不法行使执行权和由于不法行使执行权致使当事人、其他人遭受重大损失;执行判决裁定渎职罪所侵犯的法益侧重于评价执行职责的勤勉性和由于执行职责勤勉性缺失致使当事人、其他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即在执行判决裁定过程中由于过失导致该履行诉讼保全、强制措施等相关法定职责而怠于履行。有观点认为,两罪的危害行为仅包括滥用职权行为即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行为,以及失职行为即不履行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执行工作职责行为,不能把除此之外的任何危害行为作为两罪的类型化的危害行为。该观点实

际上是把执行过程中滥用职权行为等同于或限定为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之行为,把执行判决裁定环节的玩忽职守行为等同于或限定为不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的行为。这种理解是有偏差的,不符合体系解释的原则,会不当缩小两罪的适用范围。对两罪危害行为的合理解释应坚持客观解释立场,把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以及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作为对滥用职权和严重不负责任即玩忽职守行为最常见情形的着重强调、提醒而非限制,这样理解既符合司法实践也不违反语言逻辑。

实践中发现,两罪危害行为除上述典型行为之外,还包括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思强行进行和解、违法以物抵债、违规解除“限制高消费”、让不具有分配资格的债权人参与分配或者颠倒执行顺位让执行顺位在后的债权人优先分配等导致当事人和其他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准确把握两罪结果要件中的“重大损失”

根据两罪罪状规定,两罪保护的法益是保障执行活动正常进行和当事人、其他人的合法利益,而且只有在执行失职、滥用职权致使当事人、其他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况下,才能构成两罪。因此,作为两罪结果要件的重大损失必须是针对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而言,不应作扩大解释。对于两罪重大损失的判定,应当注意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两罪属于典型的结果犯,不存在犯罪未完成形态。按照刑法理论通说,犯罪未完成形态仅存在于直接故意的犯罪行为之中,过失犯罪和间接故意犯罪则不存在犯罪的未完成形态。显然,执行判决裁定渎职罪是过失犯罪,属于典型的结果犯,不存在犯罪未完成形态,对此并不存在争议。但是,对于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是否存在犯罪未完成形态存在争议。笔者

观察

□盛勇强 阮祝军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最高检把数字检察确定为战略性工作,作为回答检察工作现代化命题的基础性、前瞻性、创新性工程,提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指出“坚持整体谋划、一体推进,做到一网通办、一网通办、一网赋能,逐步实现一网通办”是最重要的数字检察顶层设计。上海“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作为城市数字化转型“革命性重塑”的典型案列,让上海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形神兼备”。

上海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和市委数字化转型要求,对标“争一流、走在前、排头兵”目标,力求在数字检察新赛道上实现引领性突破,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上海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着力开创数字检察上海范式,为上海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贡献检察力量。在明确目标的引领下,扎实、高效、持续推进上海数字检察工作,走出符合上海实际的数字检察之路。

数字检察的定位

从数字检察的本体看,应当是检察工作的全方位数字化转型。数字检察作为数字中国、数字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从更广义范畴探索和理解。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字检察应基于检察机关的四大定位,基于源自法律监督的各项检察职能,推进涵盖“四大检察”履职以及党务、政务、队伍建设等在内的检察工作全方位、立体式数字化转型,这将是数字时代检察工作的新形态。

从数字检察的核心要素看,应当围绕数据的全生命周期推进建设。数字检察要遵循数据这一核心要素从生产到治理再到应用的逻辑主线,应包含“有数据”“理数据”“用数据”三个维度,即从检察工作的全面数字化、内外部数据的归集与治理、数据的全方位赋能应用等方面开展建设工作。

从数字检察的运行体系看,应当是整体性转变和革命性重塑。数字检察建设作为一项全方位、整体性的系统工程,既需要算法和算力的基础支撑、平台的载体支撑、数据安全保障、人才队伍保障,更需要同步推进工作理念的重塑、组织架构的重组、司法资源的重整、业务流程的重造、制度机制

手鸣

□任磊

执行判决裁定渎职犯罪是严重的司法腐败行为,包括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和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下称“两罪”)。司法实践中,对于两罪犯罪主体、犯罪对象、犯罪行为、重大损失的判定均存在不同程度争议。笔者认为,对于执行判决裁定渎职犯罪的司法认定,应在领悟法律条文中的法治精神、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的基础上,坚持罪刑法定原则,运用体系解释和客观解释方法,准确适用司法解释,科学限定入罪门槛和适用范围,准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维护法律的统一实施。

以负有或者实际履行执行职责作为判定犯罪主体适格的基本标准

执行判决裁定渎职犯罪的主体是负有或者实际履行执行职责的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责包括与执行案件相关的决策、组织指挥、监督、参与、协助履行等职责,负责或者实际履行执行职责的司法工作人员则包括:专门负责执行工作的执行人员;依法有权对本案审判的案件进行执行的审判人员;组织指挥、批准具体执行工作的司法工作人员;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对执行职责的违反是认定犯罪构成的前提,司法工作人员负有或者实际履行执行职责是判定犯罪主体适格与否的基本标准,不具备执行职责的司法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则不能成为执行判决裁定渎职犯罪的主体。

以经过裁判与否来认定相关生效法律文书是否属于执行判决裁定渎职犯罪中的判决裁定

从范围来看,执行判决裁定渎职犯罪